

证券代码：833614

证券简称：翼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万青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万青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汉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林学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范汉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伍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齐弘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伍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燕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孟建勇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燕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轶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黄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提名周轶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